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智航新能源收到了相关诉讼文件，现将其诉讼事项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智航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汛锂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江苏东汛锂业有限公司欠原告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7,699,166.82 元及违约金，上述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

2、被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苏东汛锂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江苏东汛锂业有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申请执行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二、诉讼进展情况

智航新能源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2019）粤 1881

执 2882 号】，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裁定移送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下列财产：

1、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港城西路 12 号的房屋及其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 0063240 号】的评估价为 68,605,500 元，拍卖保留价为 48,100,000 元。

2、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港城西路 12 号的机器设备【包括①生产厂家为湖南金炉科技有限公司的辊道炉（空气气氛辊道传送式电阻炉）6 台；②自动化控制线（配料系统 6 套、窑炉自动化上下料系统 2 套、包装系统 4 套、真空输送系统 4 套）】的评估价为 28,000,000 元，拍卖保留价为 19,600,000 元。

现责令与上述财产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抵押权人、占有人、共有人等，在 2020 年 4 月 10 前联系本院并提交相应材料。逾期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后果自负。

如案外人对本院处置的执行标的有异议，必须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

如该标的有其他共有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协议分割共有财产或提起析产诉讼。

现责令被执行人（或屋内住户、占有人、承租人等）于拍卖成交之日起十五日内交付上述财产。被执行人或者其他占有人对上述财产应当移交而拒不移交的，强制执行。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拍卖尚未进行，具体拍卖时间有待法院另行通知，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最终拍卖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2019）粤 1881 执 2882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